|  |  |
| --- | --- |
|  **全权代表大会（PP-14）2014年10月20日-11月7日，釜山** | logo_C_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75-C** |
|  | **2014年10月2日** |
|  | **原文：英文** |
|  |
| 巴西（联邦共和国）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

ADD B/75/1

第[B-1]号新决议草案

**秘书长、副秘书长和各局主任的选举程序**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考虑到

*a)* 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议事规则第三章规定了选举理事国、选任官员和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需遵循的程序；

*c)* 除规定提名候选人的日期和以全权代表大会（PP）文稿文件的形式提供候选人履历的义务外，没有有关选举前程序的规定；

*d)* 国际电联的基本原则之一是，所有级别职员的职位，无论是选任官员还是委任职员，在地域和性别上均要做到公平分配；

*e)* 这些职位的候选人必须在全权代表大会召开日的至少二十八天之前宣布；

*f)* 宜提高国际电联选举的透明度并加强问责制，

认识到

一些联合国机构的惯常做法是建立选举程序，在此过程中候选人可以以所有可能的方式向公众表达其观点，

做出决议

秘书长、副秘书长和各局主任职位的候选人，应在每届全权代表大会前夕召开的理事会会议开幕之前的一个公开和互动会议上介绍各自的计划、工作重点愿景和履历。

**理由：** 巴西提议这项决议是为完善国际电联的选举进程。巴西认识到候选人在选举前的数月内努力开展多种宣传活动，并散发包含其履历和对所申请职位的观点的竞选材料。巴西支持这些举措，鼓励每个人效仿其做法，并赞赏国际电联的选举是以直接的方式进行，没有过任何进行筛选的先例。

但这些举措尽管重要，却不涵盖所有成员国，也无法就候选人的想法进行更加开放和彻底的对话，其他国际组织可以做到这些。

巴西认为，可以从介绍推出候选人的视角完善国际电联的选举进程，这样成员国能尽可能做出最好的决定，选出决定国际电联未来的候选人。

MOD B/75/2

第 21 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关于国际电信网络上不当
程序的特别措施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认识到

*a)* 每一成员国享有主权允许或禁止针对国际电信网络的某些或所有的不当程序，以避免对其本国电信网络产生消极影响或造成危害；

*b)* 发展中国家的利益；

*c)* 消费者和电信业务用户的利益，

考虑到

*a)* 一些针对国际电信网络的不当程序（如迂回呼叫程序）的使用可能给发展中国家的经济造成消极影响并可能严重妨碍这些国家稳固发展其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网络和业务的努力；

*b)* 针对国际电信网络的某些形式的不当程序可能影响业务管理和网络规划，从而导致公众交换电话网（PSTN）质量和性能下降；

*c)* 使用某些对国家安全没有危害的迂回呼叫程序引起的竞争有可能符合消费者的利益；

*d)* 诸如欺诈性挪用和滥用国家电话号码和国家代码的不当程序是有害的，会造成收入和税收损失以及服务质量下降；

*e)* 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的一些相关建议书从不同的角度，包括技术和财务角度，具体谈到了迂回呼叫程序（包括回叫和重发）对电信网络性能和发展的影响，

忆及

*a)* 有关电信网络迂回呼叫程序的全权代表大会第21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 敦促各成员国相互合作解决困难，以便确保国际电联成员国的本国法律和规则得到尊重；

– 责成ITU-T加速其研究，以便提出适当的解决方法和建议；

*b)*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29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做出决议：

– 主管部门和经认可的运营机构（ROA）应在其本国法律的限制内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便终止严重影响PSTN质量和性能的迂回呼叫程序；

– 各主管部门和经认可的运营机构应进行合作和采取合理的措施，以尊重别国国家主权；

– 要求进一步开展研究，评估回叫对经济转型国家、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为稳固发展本国电信网络和服务的努力所带来的经济影响，以及评估为回叫方面的磋商而建议的指导方针是否有效；

*c)*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22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以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04年，弗洛里亚诺波利斯）第20和29号决议修正版为基础；

*d)* 关于抵制和打击挪用和滥用国际电信码号资源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第61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做出决议，请成员国：

– 确保ITU-T E.164码号资源仅由被分配方使用，且仅能用于分配所指定的目的，而且未分配资源不被使用；

*–* 努力确保成员国授权的运营机构根据国家法律，在发生欺诈的情况下，向获正式授权的机构公开路由资料；

*–* 鼓励各主管部门和国家监管机构开展协作并共享涉及挪用和滥用国际码号资源的欺诈活动的资料，同时开展协作，抵制、打击此类活动；

意识到

*a)* 截至2006年10月，有114个成员国通知电信标准化局在其领土上禁止使用回叫业务；

*b)*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得出结论，诸如持续呼叫（或冲击或定时询问）和应答抑制等某些迂回呼叫程序严重降低公众交换电话网的质量和性能；

*c)* ITU-T有关研究组正在针对国际电信网络的不当程序相关问题，例如重发、回叫和主叫识别等，以及有关号码挪用和滥用的问题展开合作，

做出决议

1 鼓励主管部门和国际电信运营商实施上述考虑到*e)*所述的ITU-T建议书，以限制某些情况下迂回呼叫程序对发展中国家造成的负面影响；

2 要求按照其国内规则允许在其领土上使用迂回呼叫程序的主管部门和国际运营商，充分尊重其他那些规则禁止这类业务的主管部门和国际运营商的决定；

3 请有关ITU-T研究组利用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的文稿，继续研究迂回呼叫程序，例如重发、回叫和主叫识别以及有关号码挪用和滥用的问题，同时考虑到这些研究因涉及下一代网络和网络性能退化问题而显得十分重要，

责成电信发展局和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1 协同工作，以便有效实施本决议；

2 协同工作，以便避免在研究重发、回叫、主叫识别以及号码挪用和滥用等相关问题上的重叠和重复工作。

**理由：** 最近国际电信网络接入的增多带来了许多与网络不当使用相关的副作用，如欺诈性盗用和滥用国家电话号码和国家代码以及迂回呼叫程序。这些做法十分有害，因为它们给运营商造成收入损失。

因此，考虑到关于抵制和打击挪用和滥用国际电信码号资源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第61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本修订旨在更新第21号决议中有关除迂回呼叫程序以外的其他不当活动的内容，责成ITU-T研究组特别注意与号码盗用和滥用相关的问题。

MOD B/75/3

第 22 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提供国际电信业务所得收入的摊分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考虑到

*a)* 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对各国的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重要性；

*b)* 国际电联在促进电信/ICT的普遍发展中一直发挥着主要领导作用；

*c)* 在目前条件下，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经济增长和技术进步方面愈发失衡；

*d)* 世界电信发展独立委员会在其“缺少的环节”报告中特别建议，成员国应考虑从发展中国家和工业化国家之间的呼叫所得收入中拨出一小部分用于发展中国家的电信；

*e)* 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D.150建议书有关终端国之间的国际业务结算收入按50/50的原则摊分的规定，现已修改为以不同成本提供和运营电信业务的地方按不同比例分摊，尽管ITU-T尚未得到任何有关落实的情况；

*f)* 世界电报电话行政大会通过的第3号决议（1988年，墨尔本）；

*g)* 国际电联根据全权代表大会第23号决议（1989年，尼斯）并作为对“缺少的环节”中的建议的跟进，对发展中国家和工业化国家之间提供和运营国际电信业务的成本做了研究，并确定发展中国家提供电信业务的成本远远高于发达国家的成本，而且这种情况延续至今；

*h)* ITU-T为完成D.140建议书开展了必要的研究工作，该建议书确定了在每种关系中以成本为基础的结算价和结算价摊分的原则；

*i)* 关于发展中国家的互联网接入与可用性和国际互联网连接的收费原则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23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认识到

*a)* 世界上很大一部分地区社会和经济持续不发达状况不仅是影响有关国家而且也是影响整个国际社会的最严重的问题之一；

*b)* 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基础设施和业务的发展是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先决条件；

*c)* 全球对电信设施的接入状况参差不齐，导致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经济发展和技术进步中的差距越来越大；

*d)* 目前的趋势是降低国际电信传输及交换的成本，进而降低结算价水平，尤其是降低发达国家之间的结算价水平，但全球尚未统一达到降低结算价的条件；

*e)* 把全世界电信网络质量和电话接入水平提高到发达国家的程度将大大有助于获得经济均衡和消除现有呼叫和成本的不平衡现象；

*f)* 发展中国家的互联网服务提供商（ISP）表示关切，国际互联网连接协议没有在收费方面达成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所需的平衡；

*g)* 在发展中国家，运营商成本成为互联网发展的障碍；

*h)* 国际互联网连接费用的增涨将导致互联网接入与受益的推迟；

忆及

*a)* 各发展大会的相关决议，特别是各大会的声明均认识到在制定发展合作项目时需要对最不发达国家的要求给予特别关注；

*b)* “缺少的环节”中建议成员国在发展中国家和工业化国家的通信业务中应考虑重新安排其国际业务结算程序，使呼叫收入的一小部分用于发展；

*c)* 全权代表大会第3号建议（1994年，京都）建议发达国家考虑发展中国家围绕通信领域的业务、商务或其它关系提出的给予优惠待遇的要求，以帮助实现众所期盼的经济平衡，从而缓解世界目前的紧张局势，

*d)* 关于应用于国际互联网连接的一般资费原则的ITU-T D.50建议书，建议各主管部门在国家层面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参与提供国际互联网连接的各方考虑到网络外部性方面的可能应用的可能；

注意到

*a)* 网络以外的优惠服务概念可以应用于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的国际业务量；

*b)* ITU-T报告提供了关于网络以外的优惠服务概念及其在国际业务量中的潜在应用的信息；

*c)* 在网络以外的优惠服务概念适用的情况下，可以在满足某些特定条件之后，不以50/50的比例为基础摊分结算收入，而应让发达国家支付更高比例，以反映网络以外的优惠服务的价值；

*d)* ITU-T正在研究将网络以外的优惠服务应用于国际业务量的可行性，

做出决议，敦促电信标准化部门

1补充开展有关国际互联网连接网络外部性概念的工作；

2继续开展关于制定适当的国际互联网连接成本核算方法的研究工作；

3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情况和迅速变化中的国际电信环境，就有一定灵活性的过渡性安排达成共识；

4优先考虑所有电信用户的利益，

请成员国主管部门

1 向总秘书处提供有关实施本决议所需的所有信息；

2 考虑到所有各方的合法利益，为ITU-T网络以外的优惠服务方面的工作做出贡献，以便完成规定的研究工作，

责成秘书长和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监督并向理事会汇报所取得的进展，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就本决议的落实情况向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

责成理事会

1 审议已完成的工作成果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帮助实现本决议的目标，

2 就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向全权代表大会报告。

**理由：** 修订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国际互联网连接的收费原则，对于在发展中国家持续促进互联网接入与受益是当务之急。

因此，本修订主要旨在责成ITU-T就国际互联网连接网络以外服务的概念开展工作，并为其制定适当的成本核算方法。此外，修订建议对案文做出一些更新，加入提及上届WTDC输出意见的内容，并删去提及国际固定和移动业务网络外服务概念相关工作和成本核算方法的内容，因为后面这项工作已由ITU-T第3研究组完成。

MOD B/75/4

第 130 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加强国际电联在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
信心和提高安全性方面的作用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忆及

*a)* 全权代表大会第130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b)*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关于特别为发展中国家成立国家计算机事件响应组（CIRT）并开展这些组之间的合作的第69号决议（，2014年，迪拜）；

*c)* 国际电联理事会2009年会议上通过的第1305号决议（2009年）确定，互联网的安全性、可靠性、连续性、可持续性和稳定性为公共政策问题，属于国际电联的范围；

*d)* 联合国大会关于数字时代隐私权的第68/167号决议特别申明，“人们在网下享有的各种权利包括隐私权也应在网上受到保护”，

考虑到

*a)* 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及其应用事实上对于所有形式的社会和经济活动均至关重要；

*b)* 随着信息通信技术（ICT）的应用和发展，来自各个方面的新威胁已影响到所有成员国、部门成员和包括ICT所有用户在内的其他利益攸关方使用ICT的信心和安全性，并且还影响到所有成员国维护和平以及经济与社会发展的努力；而且网络遇到的威胁及网络本身的脆弱性继续导致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其中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处于经济转型期的发展中国家），面临日益增多的跨国界安全挑战；同时注意到，在此背景下，应加强国际电联在树立使用ICT信心和提高安全性方面的作用，并有必要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制定适当的现有国家、区域性和国际机制（如，协议、最佳做法、谅解备忘录，等）；

*c)* 国际电联秘书长已被邀请酌情支持国际打击网络威胁多边伙伴关系（IMPACT）、事件响应与安全组论坛（FIRST）及其他全球性或区域性网络安全项目，而且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均被邀请参加其活动；

*d)* 国际电联《全球网络安全议程》（GCA）；

*e)* 为保护这些基础设施和应对这些挑战和威胁，对计算机安全事件进行防范、准备、响应和恢复，需要协调各国、区域和国际行动；除国际与区域合作和协调之外，在政府机构方面，各国（包括成立国家“计算机事件响应组”（CIRT））和国家以下各级政府机构、私营部门和公民与用户，亦需协调一致；国际电联在此领域其职责和职能范围内需发挥主导作用；

*f)* 新技术需要不断演进，才能对可能影响到国际电联成员国的关键基础设施的可用性、完整性和保密性、危及计算机网络安全或计算机网络安全的事件的早期发现和做出及时、协调一致的响应提供支持；而且有必要制定将此类事件的影响降低到最低并能缓解此类平台所面临的日益增加的风险和威胁的战略，

认识到

*a)* 信息通信技术的发展已经并将继续在安全和信任的基础上，促进全球经济的增长和发展；

*b)*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确认了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的重要性，以及在国际层面利益攸关多方参与落实的极大的重要性，峰会确定了C5行动方面 –“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而且在《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中，将国际电联指定为该行动方面的协调方/推进方，并认识到，近年来国际电联一直在开展此项工作（如通过国际电联《全球网络安全议程》开展的工作）；

*c)* 由国际电联协调的WSIS+10高级别活动重申，增强使用ICT的信心并提高其安全性，特别重视个人数据保护、隐私和网络稳健性等议题，以及支持并鼓励利益攸关各方各尽其职，为ICT的不断进步携手并肩以克服现有的缺陷并增强能力，同时保持全面的互操作性和稳定性，是2015年之后WSIS落实工作的优先领域；

*d)* 2014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14）已经通过了《迪拜行动计划》及其部门目标3，尤其是关于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的输出成果3.1，将网络安全确定为电信发展局（BDT）的首要工作，并确定了该局应开展的活动；还通过了有关强化网络安全、包括应对和打击垃圾信息的合作的机制的第45号决议（2014年，迪拜）呼吁秘书长提请下一届全权代表大会注意该决议并酌情采取必要的行动；并通过了有关特别为发展中国家成立国家计算机事件响应组并开展这些组之间的合作的第69号决议（2014年，迪拜）；此外，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第17研究组正在研究为发展中国家建设国家IP公共网络安全中心的问题；

*e)* 为支持在没有CIRT并有此需要的成员国创建响应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通过了第58号决议（2012年，迪拜），重点鼓励发展中国家建立国家计算机事件响应组；而且WTDC-10通过了第69号决议（2014年，迪拜），特别为发展中国家成立国家计算机事件响应组并开展这些组之间的合作；

*f)* 《突尼斯承诺》第15段指出，“让所有国家均普遍和非歧视性地享用ICT的原则，有必要考虑到各国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并尊重信息社会面向发展的特性，因此我们强调，ICT是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上促进和平、安全和稳定，加强民主、社会团结、良好治理和法治的有效工具。ICT可以用来促进经济增长和企业发展。基础设施的发展、人力建设、信息安全和网络安全，是实现这些目标的关键。我们进一步认识到，如果ICT的使用违背了维护国际稳定和安全的目标，并可能对各国基础设施的完整性造成负面影响而有损于国家安全，就必须以有效手段应对由此产生的挑战和威胁。我们需要在尊重人权的同时，防止信息资源和技术被滥用于犯罪和恐怖主义的目的”，而且自信息社会世界峰会以来，滥用ICT资源所造成的挑战在持续增长；

*g)* 由国际电联协调的WSIS+10高级别活动，确认了在WSIS行动方面落实工作中依然存在、并需在2015年之后解决的多个挑战，其中包括：有必要呼吁各国采取措施，避免和克制采取任何不符合国际法的单边措施；有必要增强所有利益攸关方对ICT道德内涵方面，以及对新兴技术和信息社会带来的道德挑战方面的认识，包括对个人数据和隐私保护方面的认识；

*h)* 成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在制定适用可行的、与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防范网络威胁相关的法律措施方面，可能需要国际电联的帮助，国际电联可应成员国的要求，协助制定技术和程序措施，以实现强化国家ICT基础设施安全的目的，同时注意到，一些区域性和国际性举措可能有助于这些国家制定此类法律措施；

*i)* 关于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加强安全性协作战略的世界电信政策论坛意见4（2009年，里斯本）；

*j)* 2012年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的相关成果，主要有：

i) 有关网络安全的第50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ii) 有关抵制和打击垃圾信息的第52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i)* 第69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就设立CIRT做出了规定，

意识到

*a)* 国际电联及其他国际组织通过开展各种活动，正在审议与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有关的问题，包括稳定性和打击垃圾信息和恶意程序软件等的措施，并保护个人数据和隐私；

*b)* ITU-T第17研究组、电信发展部门（ITU-D）第1和第2研究组及国际电联其他相关研究组根据第50和第52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以及第45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和第69号决议（2014年，迪拜），继续研究确保信息通信网络安全的技术手段；

*c)* 国际电联在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方面发挥着根本性作用；

*d)* 国际电联全球网络安全议程（GCA）促进旨在为增强ICT使用信心并提高安全性而寻找解决方案、制定战略的国际合作；

*e)* ITU-D第1研究组继续开展ITU-D第3/2号课题（确保信息和通信网络的安全：培育网络安全文化的最佳做法）所要求进行的研究，该课题已经反映在联大第64/211号决议中，

注意到

*a)* 国际电联作为有私营部门参与的政府间组织，所处地位有利于发挥重要作用，并可与其它相关国际机构和组织一道应对威胁和脆弱性问题，因为这些问题影响到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的努力；

*b)* 《日内瓦原则宣言》的第35和第36段以及《突尼斯议程》有关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的第39段；

*c)* 目前虽然尚未就垃圾信息和此领域内其它术语的定义达成广泛一致，但是ITU-T第2研究组2006年6月的会议提及了垃圾信息的特性，认为该术语通常用于描述通过电子邮件或移动信息（短信和彩信）强行推介的批量电子通信，且通常以推销商品或服务为目的；

*d)* 国际电联与IMPACT和FIRST有关的举措，

做出决议

1 根据国际电联的能力和专业特长，继续在国际电联内部高度重视此工作；

2 支持基于人权的网络安全做法，以促进安全和隐私之间的适当平衡，并在此方面鼓励国际电联与联合国内的其他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教科文组织（UNESCO）、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UNODC）和人权事务委员会（HRC））密切合作，同时考虑到不同机构的具体授权和专业领域；

3 国际电联须将资源和项目集中于那些符合其核心职责范围与专业特长的网络安全领域，主要是技术和发展领域，不包括那些与成员国在国防、国家安全、内容和网络犯罪方面采取法律或政策原则有关的领域，这类领域属于成员国的主权，然而这并不排除国际电联履行其制定技术建议书、以减少ICT基础设施脆弱性的职责，也不排除国际电联提供WTDC-10（2010年，海得拉巴）上一致认可的所有帮助，其中包括部门目标3的活动，如“加强成员国将网络安全政策和战略纳入国家ICT规划及研究相关立法并付诸实施的能力”以及根据第3/2号课题开展的活动，

责成秘书长和三个局的主任

1 继续审议：

i) 国际电联三个部门、国际电联《全球网络安全议程》和其它相关组织迄今所做的工作，以及为了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而采取的应对目前和未来威胁的各项举措，例如打击日益增多的垃圾信息问题；

ii) 在落实本决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根据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国际电联《公约》，在顾问组的协助下，审议国际电联继续作为信息社会世界峰会C5行动方面协调方/推进方发挥的主导推进作用；

2 根据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45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报告各国之间达成的谅解备忘录（MoU）以及现有的各种合作形式，提供对这些合作状况、范围以及这些合作机制适用性的分析，以加强网络安全，应对网络威胁，以利于成员国确定是否需要额外的备忘录或机制；

3 根据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有关所有国家普遍且不受歧视地享用ICT的条款，在可用预算范围内，促进对所需手段和资源的获取，以增强各成员国对使用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

4 继续将网络安全关口（Cybersecurity Gateway）作为在世界范围共享各国、各区域和国际网络安全相关举措信息的途径加以维护；

5 通过有关ICT使用安全性领域的相互补充和相互充实举措以及有关隐私权、数据和消费者保护的举措或导则，进一步鼓励加强有关信任和安全性的框架。

6 就这些活动情况向理事会做出年度报告并酌情提出建议；

7 进一步加强研究组和相关项目之间的协调，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1 加强现有ITU-T研究组内的工作，以便：

i) 酌情通过制定报告或建议书，研究解决影响树立使用ICT信心和提高安全性的现有的和未来的威胁与隐患，目的是落实2012年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的各项决议，特别是第50号和第52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以及第58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以便工作能够在课题批准之前即可开展；

ii) 寻求加强这些领域内的技术信息交流、推动可提高安全性的协议和标准通过的途径，并促进适当实体之间的国际合作；

iii) 为2012年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成果所衍生的项目，特别是下列项目提供便利；

a) 关于网络安全的第50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b) 关于抵制和打击垃圾信息的第52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2 继续与相关组织开展协作，目的是通过联合举办的讲习班、培训项目、联合协调活动小组等和邀请相关组织提供书面文稿等手段交流最佳做法和传播信息，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根据WTDC-14的成果并按照第45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第69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和《迪拜行动计划》部门目标3，与相关合作伙伴密切协作，开发加强网络安全和打击垃圾信息方面合作的项目，以满足发展中国家的要求；

2 应要求以下列方式支持国际电联成员国在能力建设方面的努力：方便成员国获取开展打击网络犯罪国家立法工作的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开发的资源；支持国际电联成员国相互协作，在国家和区域层面进行的能力建设，以打击网络威胁/网络犯罪；在符合上述成员国国家立法的条件下，支持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详细制定恰当和可行的法律措施，以便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上防范网络威胁；采取技术和程序上的措施，保护国家ICT基础设施，同时考虑到相关ITU-T研究组的工作成果，并酌情纳入其它相关组织的成果；成立如国家计算机事件响应组（CIRT）一类的组织结构，以识别、管理网络威胁并对其做出反应，并在区域和国际层面上建立合作机制；

3 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为此项目提供必要的资金和行政支持，并通过合作伙伴协议，为此项目的落实寻求更多的资源（现金和实物）；

4 确保在国际电联作为信息社会世界峰会C5行动方面的协调方/推进方的总体活动中协调此项目的工作，并在此重要问题上消除总秘书处与ITU-T工作上的重叠之处；

5 使此项目的工作与ITU-D研究组有关这一议题的工作、相关计划活动和总秘书处的工作协调一致；

6 继续与相关组织合作，通过联合举办的讲习班和培训项目等手段交流最佳做法，并传播信息；

7 就这些活动情况向理事会做出年度报告并酌情提出建议，

进一步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和电信发展局主任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

1 实施WTSA-12和WTDC-14（包括部门目标3）有关为加强树立使用ICT和提高安全性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支持和协助的相关决议；

2 尤其针对成员国、部门成员和相关组织的ICT基础设施，确定并宣传有关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的信息；

3 在不与ITU-D第3/2课题工作重叠的前提下，确定成立CIRT的最佳做法，并为成员国制定参考指南，酌情为第3/2课题提供文稿；

4 与相关组织并酌情与相关国际和各国专家合作，识别成立CIRT的最佳做法；

5 采取行动，以利于各部门研究组对有关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的新课题进行研究；

6 支持战略、组织、提高认识、合作、评估与技能方面开展的工作；

7 按照第58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在现行预算资源的限制下提供必须的技术和资金支持；

8 筹措适当的国际电联正常预算以外的预算外资源，为发展中国家提供帮助，

责成秘书长

按照他针对此事项倡导的举措：

1 在考虑到国际电联三个部门与此相关活动的基础上，向理事会提议一项行动计划，加强国际电联在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方面的作用；

2 与相关国际组织合作，包括按照全权代表大会第100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在理事会批准后，通过谅解备忘录（MoU）开展合作，

要求理事会

按照《公约》第81款，将秘书长的报告包括在分发给成员国的文件中，

请成员国

1 考虑加入适当的有权能的国际与区域性举措，以加强有关信息通信网络安全的国家立法框架；

2 支持全球网络安全指数举措和其它以事实为根据的网络安全做法，以推广政府战略并开展跨行业和部门的宣传工作，请成员国，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

1 就此议题向相关国际电联研究组和国际电联负责的任何其它活动提交文稿；

2 通过开展《日内瓦行动计划》第12段所述的各项活动，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上帮助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并为在这些领域开展研究贡献力量；

3 促进教育和培训项目的开发，以提高用户对网络世界风险的认识。

**理由：** 应更新此项关于加强国际电联在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方面的作用的重要决议，以便反映出联合国框架内有关定义数字时代在线隐私权工作的重要进展。

 此外，巴西认识到WSIS+10高级别活动在此议题上所做的重要贡献，并注意到《迪拜行动计划》（WTDC-14）中所反映的国际电联目前和未来的工作。

MOD B/75/5

第 153 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理事会会议和全权代表大会的时间安排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考虑到

*a)* 根据《国际电联公约》第62A款，理事会应“（……）在下一届全权代表大会召开前倒数第二届理事会例会上，在采纳包括部门顾问组在内的国际电联成员国和部门成员输入意见的基础上，开始制定国际电联新的战略规划草案，并在上述全权代表大会召开的至少四个月前制定出已经协调的新的战略规划草案”；

*b)* 自1992年以来，全权代表大会一直在相关日历年的最后一个季度召开；

*c)* 自2000年第一届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以来，该全会一直在两届全权代表大会之间偶数年的第三或第四季度召开；

*d)* 国际电联世界电信展年度活动通常在日历年的最后一个季度举行；

*e)* 自1994年第一届会议以来，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通常在全权代表大会举办同年的第一或第二季度召开；

认识到

*a)* 在全权代表大会和世界电信发展大会之间有五至六个月的间隔更为适宜；

*b)* 为使理事会尽可能有效遵循国际电联《公约》第62A款的规定，在全权代表大会召开年之前的理事会会议应尽早举办，以便为下一年起草战略规划和财务规划草案预留出更多时间；

*c)* 理事会就有关国际电联所有大会、全会、会议和活动的关键议题做出决定；

*d)* 外部审计员关于国际电联财务的审计报告通常应在理事会例行会议之前的适当时间提交给理事会；

*e)* 有必要考虑到全权代表大会第111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中所列的主要宗教节日时段，

进一步认识到

*a)* 自1997年以来，大多数理事会会议是在相关年份的第二/三季度召开，包括2012年（7月）、2013年（6月）和2014年（5月）的会议，而理事会2015年会议计划将于2015年5月召开；

*b)* 负责制定国际电联2016-2019年战略规划和财务规划草案的理事会工作组成立于2013年6月，它在2013年6月和11月召开了两次会议，如果理事会在2013年最后一季度才开会，这两次会议就不可能召开，

确信

*a)* 为每年在同一季度召开理事会会议进行可预期的安排，有利于总秘书处、三个部门和国际电联成员更好地进行相应预备，同时，在各例会之间留出有规律的间隔，亦将有益于几个理事会工作组的会议安排；

*b)* 欲以可预期和有计划的方式安排理事会的例会，日历年的第二季度是一个可行的时间段，

做出决议

1 全权代表大会举行的时间原则上须安排在相关年份的最后一个季度；

2 理事会原则上在每年的第二季度举行例行会议，并在全权代表大会召开的五至六个月前举行，同时取决于该年度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的举办时间，除非理事会另有决定，

责成秘书长

向理事会报告本决议落实的情况并酌情提出进一步改进意见，

责成理事会

1 在每届会议上，就之后三年5/6/7月的下三届会议作出安排；

2 采取适当措施，为本决议的落实提供便利，并向未来的全权代表大会报告在落实本决议方面可改进的情况。

**理由：** 第153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规定，理事会会议应在相关年份的最后一季度召开，只有全权代表大会召开的年份例外。但最近三届理事会会议是在2012、2013和2014年的第二季度召开。

 巴西认为，理事会会议应在每年的同一季度召开，并提前三年做好安排，以实现可预期性并确保为会议做出更好计划和筹备，对国际电联及其成员都是如此。这样也会在两届理事会会议期间形成定期的一年期间隔，这将使理事会工作组能够更好地安排会议。

 为给全权代表大会提供支持成立的理事会工作组，如负责制定国际电联战略规划和财务规划草案的理事会工作组，将有更多时间落实职责并成功实现目标。

 理事会会议不应与国际电联的主要大会和全会以及国际电联世界电信展活动重叠，那些会议和活动通常安排在相关日历年第二季度以外的时间。

 提交外部审计和IMAC报告的时间安排也应考虑在内，以便理事会能在报告制定的同一年就其进行讨论。提前安排好三届理事会会议有可能使外部审计员和IMAC及时提供报告，以便理事会在5月召开会议，但巴西将这一假定留给PP-14予以确认。

MOD B/75/6

第 174 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国际电联在防范非法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风险的
国际公共政策问题上的作用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意识到

*a)* 在信息通信技术（ICT）推动下的技术创新完全改变了人们获取电信的方式；

*b)* 非法使用ICT可对成员国的基础设施、国家安全和经济发展造成破坏性影响；

*c)* 国际电联《组织法》将电信定义为“利用导线、无线电、光学或其他电磁系统进行的、对于符号、信号、文字、图像、声音或任何性质信息的传输、发送或接收”，

重申

*a)* 联合国大会有关建立打击非法滥用信息技术法律框架的第55/63号和第56/121号决议；

*b)* 联合国大会有关培育全球网络安全文化的第57/239号决议；

*c)* 联合国大会有关培育全球网络安全文化和保护核心信息基础设施的第58/199号决议；

*d)* 联合国大会有关外空地球遥感原则的第41/65号决议，

*e)* 关于数字时代隐私权的联合国大会第68/167号决议特别申明，“人们在网下享有的各种权利包括隐私权也应在网上受到保护”，

考虑到

*a)*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2003年，日内瓦）的《日内瓦原则宣言》支持联合国开展活动，防止可能将信息通信技术用于与维护国际稳定和安全的宗旨不符的目的，从而可能给各国国内基础设施的完整性带来不利影响，危害各国的安全，因此，在尊重人权的同时有必要防止将信息资源和技术用于犯罪和恐怖活动（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日内瓦原则宣言》第36段）；

*b)* 《日内瓦行动计划》C5行动方面“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指出：“各国政府应与私营部门合作，防止、发现和应对网络犯罪和对信息通信技术的不当使用；在考虑到这些领域持续开展的工作的基础上制定指导方针；考虑制定有利于有效查处不当使用的立法；促进有效互助；强化国际层面对此类事件的防范、发现和恢复工作提供的机构支持；鼓励开展教育，提高认识”，

进一步考虑到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2005年，突尼斯）指定国际电联作为C5行动方面（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落实工作的协调方，

忆及

*a)*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加强国际电联在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的第130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b)* 全权代表大会第102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涉及国际电联在互联网和域名和地址等互联网资源管理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方面的作用；

*c)* 全权代表大会第71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特别是战略目标3：“可持续性——管理电信/ICT发展所带来的挑战”，该目标确立了国际电联的重点是，与其他组织和实体密切合作，加强电信/ICT的可持续、安全使用；

*d)* 国际电联理事会第1282号和第1305号决议，后一项决议将互联网的使用和滥用问题列为理事会国际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工作组所发挥作用的主要任务；

*e)*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有关提升网络安全合作，包括抵制和打击垃圾信息的第45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f)*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通过的《迪拜行动计划》，特别是部门目标3（树立使用电信/ICT服务和应用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同时推出相关应用和服务）；

*g)*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有关网络安全和抵制和打击垃圾信息的第50号和第52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进一步认识到

*a)* 有必要在国际组织之间开展全球性合作和协作，以应对并防止对ICT的违法使用；

*b)* 协调并促进上述C5行动方面指定给国际电联的职责，

注意到

*a)* 包括电信在内的信息通信技术通过创建新型公共服务，促进公众获取信息并在公共管理中提高透明度，帮助监控和观察气候变化，管理自然资源和降低自然灾害的风险等方式在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b)* 各国关键基础设施的脆弱性、其对信息通信技术不断增加的依赖性和非法使用ICT造成的威胁，

做出决议，责成秘书长

采取必要措施，以便：

i) 提高各成员国对非法使用信息通信资源可能产生的不良影响的认识；

ii) 保持国际电联在其职责范围内与其它联合国机构为打击非法使用ICT而开展的合作，

请秘书长

以有关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的C5行动方面推进方的身份组织会议，使各成员国和相关ICT利益攸关方（包括地理空间和信息服务提供商）在考虑到ICT行业总体利益的同时，共同探讨处理和防止非法使用ICT的其他解决方案，

请成员国和相关ICT利益攸关方

在区域和国家层面寻求对话，以达成互可接受的解决方案，

请秘书长

收集成员国防范非法使用ICT行动的最佳做法，酌情为相关成员国提供帮助，

责成秘书长

就本决议的落实工作向理事会和下届全权代表大会做出报告，

请成员国

向此项决议的落实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

**理由：** 本修订旨在对照联合国和WTDC-14最近讨论有关信息通信技术非法使用风险的国际公共政策议题的结果，更新第174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在此方面，我们重申联合国大会第68/167号决议，而且也忆及《迪拜行动计划》部门目标3（树立使用电信/ICT服务和应用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同时推出相关应用和服务）。此外，决议已做出一处更新，更新后的相关案文与上一届全权代表大会的表述一致。

MOD B/75/7

第 180 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推进IPv4向IPv6的过渡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考虑到

*a)* 有关IP地址分配和促进向IPv6过渡并部署IPv6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第64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b)* 关于为部署IPv6加强能力建设的世界电信政策论坛的意见3（2013年，日内瓦）；

*c)* 关于支持采用IPv6及IPv4的过渡的世界电信政策论坛的意见4（2013年，日内瓦）；

*d)* 有关在发展中国家进行IP地址分配并鼓励IPv6部署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63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e)* 有关基于互联网协议的网络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01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f)* 有关国际电联在互联网和互联网资源（包括域名和地址）管理国际公共政策问题方面作用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02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进一步考虑到

*a)* 互联网已经成为社会和经济发展的主要因素和通信及技术创新的重要工具，并极大改变了电信信息技术行业的格局；

*b)* 鉴于IPv4地址即将枯竭，以及为了确保互联网的稳定、增长和发展，必须采取向IPv6过渡的具体行动而无进一步延迟，

*c)* 理事会在其2009年会议上成立的IPv6工作组的结果以及WTSA-12的相关讨论，

认识到

*a)* 互联网协议（IP）地址是基础资源，对基于IP的电信/ICT网络和世界经济的未来发展和繁荣至关重要；

*b)* IPv6的部署为信息通信技术（ICT）的发展提供了机遇，及早采用该技术是避免地址匮乏和IPv4地址枯竭可能带来的高成本等后果的最佳途径；

*c)* 尽可能快地从IPv4过渡到实现所有国家的IPv6地址部署是必要的，从而回应此方面的全球诉求和需求；

*d)* 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如政府、互联网界、网络运营商、服务和内容提供商、制造商和消费者的参与，对实现IPv4向IPv6的成功过渡至关重要；

*e)* 政府部门在推动网络运营商、设备制造商、服务/内容提供商以及消费者采用IPv6的过程中发挥着关键作用；

*f)* 尽管在一些国家取得了部分进展，但还有若干发展中国家仍需要专家技术援助来实现这种过渡，

做出决议

1 寻求方法和途径，并酌情通过合作协议加强国际电联与参与发展基于IP网络和未来互联网的相关组织[[1]](#footnote-1)1的协作与合作，以便发挥国际电联在互联网管理方面的作用，确保为全球社会提供最大的效益；

2 加强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开展有关采用IPv6的经验和信息交流，旨在统一步调，并确保得到反馈，以加大支持成员国向IPv6过渡的努力；

3 与相关国际认可的伙伴（包括互联网界伙伴（如区域性互联网注册管理机构（RIR）、互联网工程任务组（IETF）及其他））密切协作，通过提高认识和能力建设鼓励IPv6的部署；

4 按照有关决议，为那些按照现有的分配政策需要提供IPv6的资源管理和分配方面支持的成员国提供帮助；

5 继续对包括IPv4和IPv6地址在内的IP地址分配进行研究，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与电信标准化局主任进行协调

1 开展并推动上述做出决议中提出的活动，以便使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相关研究组得以开展工作；

2 在帮助那些在IPv6资源的管理和分配上需要支持的成员国的同时，监督目前针对国际电联的成员国或部门成员的分配机制（包括对地址的平等分配），确定并指出现有分配机制中的潜在问题；

3 如通过上述研究发现需要改变目前的政策，按照现有政策制定程序对目前的政策提出修改建议；

4 请国际电联根据与各区域性组织合作收集的信息，就过渡的进展制定统计数据，

请各成员国

1 继续在国家层面推广特定举措，以此加强与政府、私营部门、学术界和民间团体的互动，以交流在其各自国家部署IPv6所需的信息；

2 在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区域性互联网注册管理机构（RIR）和其他区域性组织的支持下，鼓励协调研究和宣传工作以及政府、业界和学术界参与的培训活动，以促进IPv6在各国和该区域的部署，并协调区域之间的全球性部署推广举措；

3 制定促进系统技术更新的国家政策，以确保利用IP协议提供的公共服务以及通信基础设施和成员国的相关应用程序均与IPv6兼容；

4 确保采取必要措施，使制造商为市场提供具备IPv6能力的客户端设备（CPE），例如采取措施评估一致性和互操作性测试中的IPv6支持，

5 提高服务/内容提供商对通过IPv6提供其服务重要性的认识；

6 促进服务/内容提供商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开展合作，以加快过渡周期并减轻其对过渡所涉各方的影响。

责成秘书长

酌情向国际电联成员国和互联网界通报有关本决议落实进展的信息。

**理由：** 尽管相关的网络运营商已经在其网络上部署了支持IPv6的地址，大多数客户端设备（CPE）和内容/服务提供商依然使用IPv4地址连接到网络。

 由于IPv4地址即将枯竭，为了确保互联网的稳定、增长和发展，所有利益攸关方（如政府、互联网界、网络运营商、服务和内容提供商、制造商和消费者）必须采取具体行动，确保向IPv6过渡而无进一步延迟。在此意义上，巴西主管部门认为，政府在推动网络运营商、设备制造商、内容/服务提供商以及消费者采用IPv6的过程中发挥了关键作用；

 此外，尽管其他一些国家取得了部分进展，若干发展中国家仍需要专家技术援助来实现这种过渡。国际电联与互联网界国际认可的相关伙伴（如，区域性互联网注册管理机构（RIR）、互联网工程任务组（IETF）及其他）开展密切协作，可以帮助开展部署IPv6的工作。

 第180号决议的修正旨在反映以上前提和国际电联之前会议的讨论结果，如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12年，迪拜）、世界电信政策论坛（2013年，日内瓦）和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4年，迪拜）的讨论结果。

\_\_\_\_\_\_\_\_\_\_\_\_\_\_

1. 1 包括但不限于互惠基础上的互联网域名和号码分配机构（ICANN）、区域性互联网注册管理机构（RIR）、互联网工程任务组（IETF）、互联网协会（ISOC）和万维网联盟（W3C）。 [↑](#footnote-ref-1)